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拟办理股份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拟将其持有的5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本次股份质押前，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932,16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9%；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05,803,3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905,803,3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07%，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质押的函》，蜀道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蜀道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3408号），并已于2025年1月2日完成首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1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蜀道集团拟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根据相关约定，蜀道集团现拟将其持有的5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蜀道集团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股份质押前，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54,761,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9%；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932,16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9%；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05,803,3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占公司总股本的4.66%；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05,803,3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905,803,3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28%，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905,803,3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07%，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

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